

103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 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手冊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

103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 評鑑手冊

目 錄

壹、103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實施計畫	1
貳、103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時程表	5
參、103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注意事項	6
肆、附件.....	9
附件一 103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項目表.....	9
附件二 103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申復處理程序...	30
附件三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20089280 號函.....	33

壹、103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 實施計畫

103 年 2 月 13 日評鑑小組通過

壹、計畫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
- 二、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第 3 條規定，本部應組成評鑑小組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為之。
- 三、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貳、評鑑目的

- 一、落實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特殊教育行政工作績效之督導。
- 二、檢討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特殊教育資源運用方式，改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承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

肆、評鑑對象

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縣市）

伍、評鑑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8 日
- 二、地點：臺中市烏日區清新溫泉飯店

陸、評鑑組織

- 一、評鑑小組：由本學會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負責擬訂評鑑實施計畫、指標修訂及申復等評鑑相關事宜。
- 二、評鑑委員
 - (一)評鑑委員包括專家學者、家長團體、教育行政機關及特殊教育相關團體代表。評鑑委員成員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二)由本學會提出擬聘之評鑑委員參考名單，由教育部核聘之。
- 三、評鑑工作小組：由本學會幹部成員組成，處理評鑑相關行政事宜。

柒、評鑑內容

- 一、評鑑重點：針對特教行政工作進行評鑑，有別於對學校之特教教學評鑑。
- 二、評鑑資料範圍：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之執行成果。
- 三、評鑑模式：以集中式書面檢視資料方式辦理，分 2 梯次進行，每縣市受

評 2 天，受評梯次以抽籤決定。

四、評鑑項目：依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第 2 條之規定，並納入資優教育行政、地方特色、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行動策略教育權益面向地方政府主責之近程行動策略執行情形。主要評鑑項目如下：

- (一)行政組織
- (二)鑑定與安置
- (三)課程與教學
- (四)特殊教育資源
- (五)支援與轉銜
- (六)經費編列與運用
- (七)地方特色暨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以上全部項目各縣市均需受評。

五、評鑑評分說明：評分係以評鑑項目表（如附件一）所列之評分指標為評分標準，每一「評鑑項目」下訂出「評鑑子項」，每一「評鑑子項」下再訂出若干個「評鑑細項」，每一「評鑑細項」再訂出主要評分依據之「評分指標」。評鑑項目分數說明如表 1。

表 1：評鑑項目分數說明

評鑑項目	評鑑子項	配分%
壹、行政組織	一、組織設置 二、學校評鑑 三、規劃與發展	24
貳、鑑定與安置	一、學生鑑定 二、學生安置 三、申訴服務	13
參、課程與教學	一、各類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與教學之督導 二、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教材之研發 三、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成效	16
肆、特殊教育資源	一、人力現況 二、人力培育 三、資源與支援	19
伍、支援與轉銜	一、支援服務 二、無障礙學習環境 三、專業團隊服務 四、轉銜輔導與服務	18
陸、經費編列與運用	一、經費編列 二、經費運用	10
小計		100
柒、地方特色暨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外加)	地方特色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10

捌、評鑑程序

- 一、組成評鑑小組：負責計畫訂定、指標修訂及申復等評鑑相關事宜。
- 二、擬訂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評鑑項目（含指標）、程序、結果、申復、評鑑委員資格、講習、倫理、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小組通過後，由國教署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核定公告之。
- 三、辦理會議：包括對各縣市之評鑑說明會、評鑑委員評鑑行前說明會、評鑑檢討會等。
- 四、繳交自評資料：於103年8月4日前繳交至本學會。
- 五、辦理集中書面評鑑。
- 六、評鑑結束後，於三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送達各受評鑑縣市。
- 七、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縣市，應於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向本學會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者，評鑑小組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申復處理程序如附件二。
- 八、由國教署或本學會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鑑之各縣市。

玖、評鑑結果

- 一、評鑑結果分為下列五等第：
 - (一)優等。
 - (二)甲等。
 - (三)乙等。
 - (四)丙等。
 - (五)丁等。「整體成績」獲評優等者之第壹至第陸項目均需為甲等以上。
- 二、質性描述：就各評鑑項目及整體績效表現之優缺點與改善意見，以文字描述方式呈現。

拾、評鑑結果之公布

評鑑結果將於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阿寶的天空 <http://www.aide.gov.tw/releaseRedirect.do?unitID=1&pageID=95>）公布，同時公告在本學會網站（<http://searoc.aide.gov.tw/>），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各受評鑑縣市。

拾壹、獎勵與輔導

- 一、評鑑結果達甲等以上者，應予獎勵；丙等以下者，應辦理追蹤輔導。
- 二、各縣市對評鑑結果所列之建議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年度改進事項；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相關評鑑項目之重點事項。

拾貳、評鑑倫理

- 一、評鑑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評鑑委員應認同此次評鑑之理念與精神。
- 三、評鑑委員在集中書面評鑑前應確實做好身分保密，並在行前詳閱受評鑑各縣市之相關資料。
- 四、評鑑委員對訪評過程中各縣市所提供之資料及資訊，應確實做到保密原則。
- 五、評鑑委員集中書面評鑑期間，應全程出席，避免遲到、早退，或私下商洽訪評代理人。
- 六、評鑑委員應全程參與後續之申復意見討論會議與評鑑報告確認相關會議。
- 七、本學會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對由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種資訊，應負保密之義務，不得公開。

拾參、評鑑經費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請款及結案等相關事宜。

貳、103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時程表

項次	日期	工作內容	負責單位
1	102 年 7 月	組成評鑑小組及評鑑工作小組，蒐集評鑑資料、分析歷屆辦理情形，草擬評鑑實施計畫	特教學會
2	102 年 8 月 20 日	召開研商 103 年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第一次會議，決議由本學會承辦	國教署
3	102 年 9 月- 103 年 2 月	召開七次評鑑指標修訂會議，第七次為通訊會議(103 年 2 月 18 日)	特教學會
4	103 年 1 月 28 日	召開「103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採購標案評選會議	國教署
5	103 年 1 月 29 日	召開「103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採購標案議價會議	國教署
6	103 年 2 月 12 日	召開縣市代表評鑑指標草案(依 103 年 1 月 28 日第六次會議記錄)討論會	國教署 特教學會
7	103 年 2 月 20 日	召開「103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評鑑說明會	國教署 特教學會
8	103 年 2 月 25 日前	核定公告「103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評鑑實施計畫	國教署
9	103 年 8 月 4 日前	各縣市繳交自我評鑑表	特教學會
10	103 年 8 月 24 日	召開評鑑委員評鑑行前說明會	特教學會
11	103 年 8 月 25-28 日	「103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集中式書面檢視	國教署 特教學會
12	103 年 11 月 28 日前	(1)召開評鑑報告初稿會議 (2)完成評鑑報告初稿 (3)函送評鑑報告初稿至各縣市	國教署 特教學會
13	初稿送達後 14 日內	受理縣市申復	特教學會
14	103 年 12 月底前	(1)修正或維持評鑑報告初稿 (2)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特教學會
15	103 年 12 月底前	(1)公布評鑑結果 (2)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國教署、各縣市及相關單位	國教署 特教學會

參、103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

注意事項

一、各縣市政府自評表：請各縣市於 103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以前將「103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地方政府自我評鑑表」以 email 寄送至本學會電子信箱(spc77345093@gmail.com，張曜任先生收)，寄出後不得再更改。另以掛號函寄紙本一式八份、光碟片一式八份至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張曜任先生收)，以利後續作業。自評表以 ❶ Word 以及 ❷ PDF 檔案儲存，檔名為○○縣(市)政府特殊教育評鑑自我評鑑表。

二、集中書面資料評鑑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8 日，共 4 天。

梯次	日期	受評縣市
第一梯次	8 月 25 日 (星期一)	新北市、桃園縣、基隆市、南投縣、新竹市、連江縣、臺北市、雲林縣、屏東縣、臺中市、澎湖縣
	8 月 26 日 (星期二)	
第二梯次	8 月 27 日 (星期三)	苗栗縣、花蓮縣、嘉義市、彰化縣、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宜蘭縣、新竹縣、金門縣、臺東縣
	8 月 28 日 (星期四)	

三、集中書面資料評鑑地點：臺中市烏日區清新溫泉飯店

(地址：41450 臺中市烏日區溫泉路 2 號 電話：(04) 2382-9888)

四、集中書面資料評鑑參加人員：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及承辦人

(二)評鑑委員

(三)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及承辦人

(四)特殊教育通報網工作人員

(五)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工作人員

五、實施流程

◎第一梯次：

日期	時間	內容	
		評鑑委員	受評縣市人員
8月24日 (星期日)	17:30~18:30	報到	
	18:30~20:00	晚餐	
	20:00~21:00	評鑑委員會議(一)	
8月25日 (星期一)	09:00~11:00	評鑑委員會議(二)	第一梯次報到 & 場佈
	11:10~11:30	第一梯次開幕式	
	11:40~13:10	午餐	
	13:30~17:20	第一梯次【評鑑一】	
	17:30~	晚餐	
8月26日 (星期二)	07:00~08:00	早餐	
	08:00~11:50	第一梯次【評鑑二】	
	11:50~13:30	午餐	
	13:30~17:20	第一梯次【評鑑三】	
	17:20~	自由活動	撤場

◎第二梯次

日期	時間	內容	
		評鑑委員	受評縣市人員
8月27日 (星期三)	09:00~11:00		第二梯次報到 & 場佈
	11:10~11:30	第二梯次開幕式	
	11:40~13:10	午餐	
	13:30~17:20	第二梯次【評鑑一】	
	17:30~	晚餐	
8月28日 (星期四)	07:00~08:00	早餐	
	08:00~11:50	第二梯次【評鑑二】	
	11:50~13:30	午餐	
	13:30~17:20	第二梯次【評鑑三】	
	17:30~18:30	評鑑委員檢討會	撤場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聯絡電話：

1.特教學會電話：(02) 7734-5093、緊急聯絡(手機)：0912-685-285 張曜任先生 傳真：(02)2351-2089

2.清新飯店聯絡電話：04-23829888

(二)評鑑期間進出人員識別：請所有參加評鑑人員務必配戴名牌進出會場，各縣市進入評鑑會場人數以 4 人為限，各縣市教育局(處)長、副局(處)長以上長官不在此限。

肆、附件

附件一 103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項目表

103 年 2 月 20 日修訂

說明

一、行動策略項目納入評鑑（如附件三）

(一)將「行動策略項目編碼」放入「法規依據與說明」中

行動策略項目編碼示例	說明
行動策略項目 3-3-3-1	代表該「評鑑項目」或「評鑑細項」皆為檢視行動策略項目之內容
第 3 項：行動策略項目 3-3-3-1	代表該「評分指標第 3 項」為檢視行動策略項目之內容

(二)共有 14 個行動策略項目納入評鑑。

二、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放入各評鑑項目的最後一列，提供給各評鑑委員檢視該項目的自我改善情形。

三、評鑑項目配分：

評鑑項目	評鑑子項	配分%
壹、行政組織	一、組織設置 二、學校評鑑 三、規劃與發展	24
貳、鑑定與安置	一、學生鑑定 二、學生安置 三、申訴服務	13
參、課程與教學	一、各類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與教學之督導 二、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教材之研發 三、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成效	16
肆、特殊教育資源	一、人力現況 二、人力培育 三、資源與支援	19
伍、支援與轉銜	一、支援服務 二、無障礙學習環境 三、專業團隊服務 四、轉銜輔導與服務	18
陸、經費編列與運用	一、經費編列 二、經費運用	10
小計		100
柒、地方特色暨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外加)	地方特色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10

評鑑項目壹、行政組織

評鑑子項	評鑑細項	評分指標					法令依據與說明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一、 組織設置	(一)縣市 專責單位	1.專責單位設置					1.依據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7 條 2.以議會通過之設置日期為準 3.依據 101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7 條 4.均不含借調老師 5.特教背景係指特殊教育系所或學程 6.本職從寬認定，在專責單位內之職務異動或升遷皆可合併計算
		-----	-----	單獨設立 (特殊教育 課、科)	合併設立 (特幼、特社 課、特殊教育 股)	未設立	
		-----	-----				
	2.承辦人員						
	(1)編制滿額(含科課長) (2)另聘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3)編制內人員皆具特教背景或參加特教相關研習時數達 36 小時以上 (4)所有人員擔任本職年資均達 10 個月以上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	皆未符合		
(二)特殊 教育諮詢 會	1.訂有設置要點或計畫 2.委員組成適當 3.定期召開會議 4.討論各項法規建置、資源分配及特殊教育工作推動等事項 5.定期檢討與追蹤所辦事項					1.依據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5 條 2.縣市所提出之開會紀錄，不可以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與特殊教育諮詢會用同一份 3.第 2 項： 行動策略項目 3-3-3-1	
	符合五項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以下)		
(三)鑑定 及就學輔 導會	1.訂有設置要點或計畫 2.委員組成適當 3.定期召開會議 4.討論身障與資優學生之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等事項 5.定期檢討與追蹤所辦事項					1.依據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6 條 2.特殊教育諮詢會與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不可完全相同 3.第 2 項： 行動策略項目 3-3-3-1	
	符合五項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以下)		

評鑑子項	評鑑細項	評分指標					法令依據與說明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一、 組織設置	(四)督導 學校特推 會之運作	1.訂有特推會設置要點或計畫 2.有督導人員、工作分配與督導記錄 3.辦理督導人員之特教知能研習 4.檢討與追蹤督導成效					1.依據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 2.依據 102 年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3.督導學校訂定實施要點或計畫及運作 4.本項指一般工作督導，非評鑑 5.第 1 項： 行動策略項目 3-3-3-1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	皆未符合	
二、 學校評鑑	(一)實施 方式	1.特殊教育評鑑計畫內容具體完善(含申復、申訴等流程) 2.特殊教育評鑑方式多元化 3.特殊教育評鑑指標具體明確 4.特殊教育評鑑人員組成具多元性(至少包含行政人員、專家學者、教師代表等) 5.特殊教育評鑑包括學校自我評鑑 6.校務評鑑包括特殊教育項目					1.依據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100 年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2.特殊教育評鑑包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評鑑
		符合六項	符合五項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以下)	
	(二)結果 運用與追 蹤	1.召開評鑑工作檢討會，並提出建議與改善事項 2.各校提出改進意見，並進行後續追蹤與輔導(含各項實質協助措施) 3.獎勵績優學校並辦理觀摩 4.作為學校(含行政人員)考核、經費補助之參考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	皆未符合		
三、 規劃與發 展	(一)法規 訂定	1.訂定申請特殊教育方案相關辦法及自治法規 2.訂定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自治法規 3.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相關辦法 4.訂定獎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相關辦法及自治法規 5.訂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交通服務相關辦法及自治法規					1.依據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11 條 2.依據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13 條 3.依據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 4.依據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32 條 5.依據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 6.依據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40 條 7.依據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40 條 8.依據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44 條

評鑑子項	評鑑細項	評分指標					法令依據與說明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6.訂定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相關辦法及自治法規 7.訂定獎助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相關辦法及自治法規 8.訂定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相關辦法及自治法規 9.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相關辦法及自治法規 10.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成效評鑑相關辦法及自治法規					9.依據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 10.依據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 11.「符合」係指完成法定程序正式公告者
		-----	-----	符合十項	符合七至九項	符合六項(以下)	
三、 規劃與發展	(二)資料 出版與運用	1.統計資料與出版					1.依據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8 條 2.依照年度或學年度出版皆可 3.提供紙本或光碟資料皆可
		(1)最近三年每年均出版統計年報 (2)統計年報內容清楚完整 (3)建置檢核通報資料正確性之措施 (4)針對縣市內地理、文化、區域等特性進行資料統計與分析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	皆未符合	
		2.資料運用					1.依據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8 條 2.特殊教育措施，如各類資源中心的規劃等 3.彈性規劃交通車服務，包含購置、租用，並不以一校為限
(1)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分布區域，彈性設置班級及特殊教育措施 (2)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分布區域，彈性規劃交通車服務 (3)依據特殊教育學生需求，購置輔具、器材，以充實班級或資源中心設備 (4)依據地方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現況或需求，規劃各項研習或活動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	皆未符合	

評鑑子項	評鑑細項	評分指標					法令依據與說明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三、 規劃與發展	(三)發展 計畫	1.訂定依據					1.不一定要財政局之報表，重點在於計畫訂定時是否有參酌縣市政府各年度之特殊教育相關經費(含教育部與其他補助款) 2.其他可爭取之財源係指除年度固定預算外，可爭取或運用之財源(不包含國教署固定補助經費)
		(1)現況調查與需求分析 (2)督導、評鑑時所發現之困境或待改進事項 (3)參酌縣市政府財政收支 (4)其他可爭取之財源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	皆未符合	
		2. 101-103 年發展計畫或執行情形					1.原則上：短程為 3 年內；中程為 3~6 年；長程為 6~10 年，但此標準僅供參考，各縣市可依現況彈性調整 2.計畫內容均需包含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二類
		(1)計畫目標符合縣市需求 (2)計畫內容具體可行 (3)有相關的經費與人力規劃 (4)經特殊教育諮詢會通過 (5)根據具體資料，進行預期效益評估 (6)檢核執行成效					
		符合六項	符合五項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以下)	
3. 104-106 年(或以後)發展計畫					1.計畫內容均需包含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二類		
(1)計畫目標具前瞻性 (2)計畫內容具可行性 (3)有相關的經費與人力規劃 (4)經特殊教育諮詢會通過 (5)根據具體資料，進行預期效益評估							
符合五項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以下)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評鑑項目貳、鑑定與安置

評鑑子項	評鑑細項	評分指標					法令依據與說明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一、 學生鑑定	(一)鑑定 計畫	1.每年按實際需求擬訂各類各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計畫 2.鑑定標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3.參與鑑定人員專長符合學生類別 4.召開會議，針對鑑定實施方式進行檢討與修正 5.主動協調相關單位進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					1.依據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16、41 條 2.依據 102 年修訂「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3.依據 101 年「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符合五項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以下)			
	(二)鑑定 流程與執行	1.編製鑑定安置工作手冊(相關工作說明)並舉辦鑑定說明會 2.對情緒行為障礙及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訂定含有轉介前介入之鑑定流程 3.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會議時，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並同意該家長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4.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具有重新評估之機制 5.視需要調整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評量工具及程序						1.依據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6 條 2.依據 102 年修訂「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21 條，具有三級預防、轉介前介入之精神 3.依據 102 年修訂「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23 條 4.依據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41 條	
		符合五項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以下)			
	(三)心評 人員	1.訂有心評人員培育計畫(含需求分析) 2.訂有心評人員接案程序或辦法(包括分案及督導) 3.每人每年參加心評專業分級進修活動至少 18 小時 4.建置與實施心評人員分級制度 5.設有心評人員考核及獎勵制度							1.教育處(局)或各大學特教相關系所(中心)舉辦之進修活動皆可 2.研習活動有分初階、進階等不同層次 3.心評人員含鑑定人員 4.行動策略項目 3-2-3-3
		符合五項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以下)			

評鑑子項	評鑑細項	評分指標					法令依據與說明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一、 學生鑑定	(四)鑑定 安置比率	1.國中小鑑定並獲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比率					1.左列資料由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網提供，各縣市不需自行提供 2.鑑定並獲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數佔全部學生數比率 =國中小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數÷國中小學生總數 3.鑑定並獲安置之資賦優異學生數佔全部學生數比率 =國中小安置資賦優異學生數÷國中小學生總數 4.鑑定並獲安置之學前(2-6歲)身心障礙兒童數佔同齡就讀學前機構兒童數比率=學前安置兒童數÷同齡就讀學前機構兒童數 5.本評鑑細項分數為3項評分指標得分相加再除以3，小數點四捨五入
		3.00%以上	2.99%~2.50%	2.49%~2.00%	1.99%~1.50%	1.49%以下	
		2.國中小鑑定並獲安置之資賦優異學生比率					
		2.00%以上	1.99%~1.50%	1.49%~1.00%	0.99%~0.50%	0.49%以下	
		3.學前鑑定並獲安置之身心障礙兒童比率					
		3.00%以上	2.99%~2.50%	2.49%~2.00%	1.99%~1.50%	1.49%以下	
二、 學生安置	(一)安置 會議與執行	1.確實於會議舉行7日前，將資料、開會通知送交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2.每年至少定期召開2次安置會議 3.參與安置會議之人員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4.有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參與安置會議					1.依據102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17條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	皆未符合	
	(二)安置 類型與檢討	1.提供各類、各階段特殊需求學生多元的安置方式 2.安置會議後對學校提書面建議 3.訂有重新安置的機制或輔導計畫					1.依據102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11條 2.依據102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17條 3.第1項： 行動策略項目3-1-2-1、3-1-2-2
		-----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	皆未符合	
三、 申訴服務	申訴機制 與運作	1.設置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 2.委員組成適當 3.協助家長處理申訴事宜 4.依實際需求召開申訴評議會 5.依評議決定執行後續事宜					1.依據102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21條 2.依據100年修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4、6條 3.如有申訴案件(包括縣市長信箱、陳情等方式)，縣市政府會將申訴案處理結果送達申訴人與所屬學校者，請列入第柒項「地方特色暨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4.申訴辦法內應說明設置評議會 5.針對左欄第3、4、5項，各縣市若無申訴個案，請以申復資料代替 6. 行動策略項目3-3-3-1、3-3-3-2
		符合五項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以下)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評鑑項目參、課程與教學

評鑑子項	評鑑細項	評分指標					法令依據與說明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一、各類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與教學之督導	(一)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1.辦理 IEP 相關研習(含行為介入方案) 2.督導各校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 IEP 3.督導學校根據 IEP 之法令規定提供適當的課程、教學與相關服務，並加以檢討 4.因應縣(市)內 IEP 執行情形，提供相關的支持與資源					1.依據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 2.依據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3.依據 99 年修訂「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4.因應縣(市)內 IEP 之執行情形，可依實際運作狀況，如透過輔導團、學校評鑑等加以說明 5.第 2 項：行動策略項目 3-2-5-1 6.第 3 項：行動策略項目 3-2-5-2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	皆未符合	
	(二)個別輔導計畫	1.辦理個別輔導計畫相關研習 2.督導各校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個別輔導計畫 3.督導學校根據個別輔導計畫之法令規定提供適當的課程、教學與相關服務，並加以檢討 4.因應縣(市)內個別輔導計畫執行情形，提供相關的支持與資源					1.依據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 2.依據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36 條 3.依據 99 年修訂「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4.因應縣(市)內個別輔導計畫之執行情形，依實際運作狀況，如透過輔導團、學校評鑑等加以說明 5.若有執行之特殊狀況，請加以說明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	皆未符合		
(三)課程與教學	1.督導各校成立課程與教學研究小組或相關單位，並實際運作 2.規劃並評估各類各階段特殊教育課程設計之適切性 3.根據教師需求辦理各類與各階段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研習 4.督導各校依學生需求採多元方式進行學習評量調整					1.依據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19、24、42 條 2.依據 99 年修訂「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8、11、12 條 3.教育局審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是否包含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4.規劃並評估課程設計之適切性，依實際執行情形加以說明 5.第 1 項：行動策略項目 3-2-4-2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	皆未符合		

評鑑子項	評鑑細項	評分指標					法令依據與說明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一、各類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與教學之督導	(四)融合教育	1.辦理普通教師之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研習 2.辦理特殊教育教師之普通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研習 3.督導並協助處理各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在普通班級之學習與生活適應事宜 4.提供各項措施與辦法，促進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教育教師交流合作					1.依據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15、18、27 條 2.依據 99 年修訂「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12 條。 3.依據 100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4.依據 100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5.第 1 項： 行動策略項目 3-2-3-4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	皆未符合	
二、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教材之研發	(一)研究改進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1.根據特教發展計畫、需求調查，規劃研究或委託案 2.研究或委託案能考慮不同類別、階段之需求 3.出版並有效推廣及應用研究結果 4.針對研究結果之應用進行後續追蹤					1.依據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42 條 2.包含委外及編制內教師之研究 3.考慮不同類別、階段之需求，包括不同特殊教育類別、普通班(融合教育)或學前特殊教育師生之需求等 4.第 3 項： 行動策略項目 3-2-3-2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	皆未符合	
	(二)編製教材與推廣使用	1.成立教材編輯小組並實際運作 2.有專家學者參與指導 3.根據教學需求有系統編製教材(含教具) 4.辦理推廣研習並函送各校參考使用 5.評估編製教材之應用成效並進行後續追蹤					1.依據 99 年修訂「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7、8、10、12 條 2. 行動策略項目 3-2-3-2
符合五項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以下)			
三、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成效	(一)辦理各項特殊教育學生之相關活動	1.辦理各項身心障礙學生的學業學習輔導活動 2.辦理各項資賦優異學生的學業學習輔導活動 3.辦理各項身心障礙學生的生活輔導活動 4.辦理各項資賦優異學生的生活輔導活動					1.依據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40、41 條 2.依據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3.依據 100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 3 條 4.依據 99 年修訂「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5.以主管機關規劃辦理之跨校性活動為限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	皆未符合	

評鑑子項	評鑑細項	評分指標					法令依據與說明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三、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成效	(二)評估學生參與各項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活動之學習成效	1.分析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課後輔導之學習成效 2.分析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各項校際活動之學習成效 3.分析資賦優異學生參加學業學習輔導活動之學習成效 4.分析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情意輔導活動之學習成效 5.分析資賦優異學生參加各項校際活動之學習成效					1.依據102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32、40條 2.舉例：如成果發表會、學生和家長參與活動滿意度調查、學生學習成效提升(譬如與校內母群分數比較)等之有關分析 3.舉例：如獨立研究發表、參加各種學業競賽(縣市層級以上)之有關分析
		符合五項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以下)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評鑑項目肆、特殊教育資源

評鑑子項	評鑑細項	評分指標					法令依據與說明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一、 人力現況	(一)身心 障礙類教 師	1.教師合格率					1.依據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 2.依據 101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3.統計資料各階段別(含國小、國中、特殊學校)分別統計並分列於表格中，評分則由評鑑委員決定 4.若遇正式開缺，卻無人應考或聘不到合格教師，以及兵缺代課...皆不列入計算 5.101、102、103 年度統計數字分別列出再除以 3；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截止日之後的數據為準。縣市政府不需準備資料，由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統一計算 6.本評鑑細項分數為 4 項評分指標得分相加再除以 4，小數點四捨五入
		(1)國小部分					
		90%以上	89%~80%	79%~70%	69%~60%	59%以下	
		(2)國中部分					
		80%以上	79%~70%	69%~60%	59%~50%	49%以下	
		2.代理代課教師比率					
		(1)國小部分					
		0	1%~4%	5%	6%~9%	10%以上	
	(2)國中部分						
	0	1%~4%	5%	6%~9%	10%以上		
	(二)資賦 優異類教 師	1.教師合格率					
		(1)國小部分					
		50%以上	49%~40%	39%~30%	29%~20%	19%以下	
		(2)國中部分					
		40%以上	39%~30%	29%~20%	19%~10%	9%以下	
		2.代理代課教師比率					
(1)國小部分							
0		1%~4%	5%	6%~9%	10%以上		
(2)國中部分							
0	1%~4%	5%	6%~9%	10%以上			

評鑑子項	評鑑細項	評分指標					法令依據與說明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一、 人力現況	(三)特殊 教育相關 專業人員	1.聘用人數或方式					1.依據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 2.(1)、(2)請縣市依實際情形填寫 3.本細項分數以(1)+(2)得分的平均數計算
		(1)聘用專任人員					
	-----	三名	兩名	一名	無		
	(2)聘用兼任人員						
	-----	-----	由縣市政府 統籌與相關 專業團體或 機構簽約聘 用	由學校自行 與相關專業 團體或機構 簽約聘用	無		
	(四)教師 助理員	1.專任教師助理員人數除以中度以上(含重度、極重度)學生數(以教育部通報網數據為準)之比率達 5%以上(註) 2.督導各校訂定教師助理員工作項目 3.訂有考核辦法，並確實執行					1.依據 101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2.依據 102 年修訂「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3.教育部補助或自聘皆可 4.縣市政府有遇缺不補之證明文件者可不列入 5.註：2 名兼任助理員可以 1 名專任計算
-----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	皆未符合			
二、 人力培育	(一)規劃 提升特殊 教育師資	1.分析縣(市)內教師現況擬定相關提升計畫 2.計畫內容完整(包含各類對象、方式、內涵及成效評估) 3.相關計畫已執行或執行中 4.定期確認執行進度，並進行後續計畫、時程之調整					1.依據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 2.師資提升計畫包含：學位、學分班、進修學分(以上皆為經教育部同意或核備者)或補助學分學程等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	皆未符合	
	(二)規劃 增能研習	1.能針對縣市需求規劃各項相關研習 2.計畫內容完整(包含各類對象、方式、內涵及成效評估) 3.研習內容分初階與進階課程 4.辦理有關評量、輔具及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之研習 5.定期確認執行進度，並進行後續計畫、時程之調整					1.依據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 2.需有研習需求評估 3.相關研習係指成長營、工作坊等非學分進修之增能研習 4.第 4 項： 行動策略項目 3-2-3-3 、 3-2-4-1 、 3-4-3-3
符合五項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以下)			

評鑑子項	評鑑細項	評分指標					法令依據與說明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二、 人力培育	(三)研習 參與率	1.特殊教育教師近三年平均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達18小時以上 人數比率					1.依據102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15條 2.依據101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 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6、8條 3.101、102、103年度統計數字分別列出再除以3；以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103年7月31日截止之數據 為準 4.國小、國中、高中(職)數據分別列出，若無縣(市)立 高中(職)免列(但請註明) 5.請檢附研習名稱及簽到表或特殊教育通報網之時數 證明 6.本細項分數以特殊教育教師、教師助理員、特殊教 育相關專業人員、校長及普通班教師研習參與率得 分之平均數計算 7.校長含普通學校和特殊學校
		80%以上	79%~60%	59%~40%	39%~20%	19%以下	
		2.教師助理員近三年平均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達9小時以上 人數比率					
		80%以上	79%~60%	59%~40%	39%~20%	19%以下	
		3.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近三年平均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達6 小時以上人數比率					
		80%以上	79%~60%	59%~40%	39%~20%	19%以下	
		4.校長近三年平均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達3小時以上 人數比率					
		-----	-----	100%	99%~80%	79%以下	
		5.普通班教師近三年平均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達3小時以上 人數比率					
80%以上	79%~60%	59%~40%	39%~20%	19%以下			
三、 資源與支 援	(一)人力 資源	1.進行班級數與人力需求調查與評估 2.擬定相關之人力調整計劃或方案，內容完整、具體可行 3.每學年度確實進行班級數與人力之彈性調整且調整得宜 4.公開表揚並善用特殊教育優良教師之人力資源 5.師資不受學校員額控管，依法聘足(用)合格特教教師					1.依據102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24條 2.依據102年修訂「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 置及實施辦法」 3.依據101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 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5條 4.本項所提供之資料內容以縣市整體調查與調整之文 件為準
		符合五項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以下)	
	(二)社會 資源	1.建置非縣市政府所屬之特殊教育社會資源網絡 2.運用公益團體或優良廠家資源 3.運用大學、相關學會或協會資源 4.督導各校運用特殊教育學生相關資源(如家長、志工、學生社團) 5.督導各校建立社區資源檔案					1.依據102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24條 2.依據102年修訂「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 置及實施辦法」 3.本項所提供之資料內容以縣市整體文件為準
符合五項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以下)		

評鑑子項	評鑑細項	評分指標					法令依據與說明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三、 資源與支 援	(三)提供 獎助學金	1.訂有申請與審查辦法 2.確實提供學生獎助學金					1.依據102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32、40條 2.依據100年修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	-----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	皆未符合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評鑑項目伍、支援與轉銜

評鑑子項	評鑑細項	評分指標					法令依據與說明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一、 支援服務	(一)提供 學校支援 服務	1.支援網絡					1.依據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24、27 條 2.依據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3.學校提供支援服務對象包括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4.依據 100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5.依據 100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6.補充說明各項支援服務
		(1)建立教學與輔導支援網絡 (2)主動發現學校需求提供支援服務 (3)整合各項資源提供支援服務 (4)追蹤支援服務結果並檢討改進					
	-----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以下)	
	2.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1.依據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44 條 2.依據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3.依據 100 年「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4.第 5 項所指的是縣市政府檢討資源中心成效與追蹤	
	(1)訂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之相關規定 (2)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3)聘用專人處理相關事宜 (4)特教諮詢、輔導與服務(含輔具)記錄完備並有追蹤輔導 (5)每年檢討成效並列入追蹤						
			符合五項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以下)
3.特殊教育輔導團					1.依據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44 條 2.依據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3.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輔導團 4.第 5 項所指的是縣市政府檢討輔導團成效與追蹤		
(1)訂定特教輔導團設置之相關規定 (2)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3)人力配置完善 (4)輔導記錄完備並有追蹤輔導 (5)每年檢討成效並列入追蹤							
		符合五項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以下)	

評鑑子項	評鑑細項	評分指標					法令依據與說明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一、 支援服務	(二)督導 各校提供 家庭支援	1.督導各校提供切合實際需要之家庭支援服務 2.督導確實有記錄可查，並進行後續追蹤					1.依據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32、33、46 條 2.依據 102 年修訂「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 9 條 3.依據 102 年修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9 條-就學費用減免
		-----	-----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	皆未符合	
二、 無障礙學 習環境	(一)擬定 改善無障 礙校園環 境計畫逐 年改進學 習環境	1.訂有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 2.成立委員會或小組，審查各校所提計畫 3.依計畫逐年編列預算 4.爭取相關經費加強校園無障礙環境之改善 5.督導各校依計畫改善校園物理性及人文性無障礙環境，並且有紀錄可查 6.追蹤評估各校改善情況					1.依據 102 年修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30-1、57 條 2.「教育部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 (1)人文環境：指友善校園文化、課程適應性設計及學習內涵個別性 (2)物理環境：指校園環境與相關設施之標示性、可及性、方便性及安全性 3.依據 102 年修訂「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符合五項(以上)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以下)	
	(二)提供 交通服務	1.有交通服務之規劃 2.依身心障礙學生分佈情形規劃交通服務 3.有足夠交通車或安排其他其他交通服務 4.定期檢討成效並適時修正					1.依據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 2.依據 102 年修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	皆未符合	
三、 專業團隊 服務	(一)運作 方式	1.訂有專業團隊服務相關規定 2.依上述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3.有專業團隊督導制度 4.督導各校建檔與運用專業團隊服務記錄					1.依據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24、33 條 2.依據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	皆未符合	
	(二)成效 評估	1.訂有成效評估辦法 2.定期考核執行成果且有記錄可查 3.進行後續追蹤並改善					1.依據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 2.依據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	皆未符合	

評鑑子項	評鑑細項	評分指標					法令依據與說明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四、 轉銜輔導 與服務	(一)協調 與督導	1.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1.依據 99 年「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2、3、4 條 2.第 2 項： 行動策略項目 3-3-2-1
		2.督導各校訂定內容符合規定之生涯轉銜計畫並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					
	3.對學校之評鑑項目中包含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之執行成效						
	4.定期檢討協調與督導成效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	皆未符合	
	(二)執行	1.辦理全縣市之轉銜相關活動					1.依據 101 年修訂「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 2.對已安置未報到、因故離校或表達國中畢業後無升學意願之學生應加強追蹤輔導。 3.轉銜含前一階段與後一階段
		2.督導各校於限期內召開轉銜輔導會議並完成通報手續					
	3.督導學校依規定通報並追蹤處理未就學學生						
	4.督導各校對離校未升學學生進行追蹤輔導(至少六個月)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	皆未符合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評鑑項目陸、經費編列與運用 行動策略項目 3-4-2-2

評鑑子項	評鑑細項	評分指標					法令依據與說明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一、 經費編列	(一)自行編列之特教經費，佔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之比例	5.6%以上	5.5%~5.1%	5.0%	4.9%~4.5%	4.4%以下	1.依據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9 條
	(二)應辦理事項	1.編列各階段特教學生之獎助學金、教育補助費 2.提供學生教科書、教育輔助器材 3.提供交通車或補助交通費 4.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 5.編列辦理身心障礙幼兒教育經費					1.依據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13、32、33 條 2.依據 100 年修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3.依據 102 年修訂「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4.依據 102 年修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5.依據 100 年修訂「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
		符合五項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以下)	
二、 經費運用	(一)教育部經費	1.依預定用途使用 2.依規定程序撥款 3.依預定時間與規定程序核銷 4.經費使用達成預期目標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	皆未符合	
	(二)自編經費	1.依預定用途使用 2.依規定程序撥款 3.依預定時間與規定程序核銷 4.經費使用達成預期目標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	皆未符合	

評鑑子項	評鑑細項	評分指標					法令依據與說明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二、 經費運用	(三)查核	1.督導各校建置器材維護管理機制 2.督導各校建立財產清冊 3.督導各校定期清查設備 4.建置經費執行考核機制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	皆未符合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評鑑項目柒、地方特色暨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評鑑子項	評鑑細項	評分指標					法令依據與說明
地方特色		依據各縣市政府針對公義、創新、績效或其他特色等部分所提資料，綜合評分					1.加分題，外加 10 分 2.分項精簡說明，至多 1500 字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依據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完成度，酌予扣分					1.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於各評鑑項目檢視，再將檢視結果彙整至此項目評分 2.若前次評鑑之建議非針對缺點，而是更高期待之良善建議，不視為須改善項目 3.視自我改善程度，不予扣分或酌以扣分
		完全改善或 不需改善	大部份改善	半數改善	少部份改善	未改善	
		0	-1	-2	-3	-4	

附件二 103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申復處理程序

- 一、受評縣市收到「評鑑報告初稿」(以下簡稱報告)後，對報告不服者(如認為報告所載之意見內容與事實不符)，得於報告送達後 14 日內，向本學會提出申復，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復縣市應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並詳述申訴之理由；未依規定詳述申復理由者，本學會得逕行通知申復縣市其中復不受理。
- 三、評鑑小組應於收到受評縣市申復申請書 14 日內，由總召集人及分組召集人討論審議，申復有理由者，評鑑小組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 四、處理申復時，得依需要請受評縣市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 五、申復之提起，以一次為限。
- 六、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相關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評鑑小組成員與申復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申復案件之評議。

※申復申請書填寫說明

1. 受評縣市對「評鑑報告初稿」(以下簡稱報告)所載之意見有疑義者，得於 00 年 00 月 00 日前，向評鑑小組提出申復。
2. 受評縣市申復時，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格式如下頁)，申復以乙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因本評鑑旨在了解各縣市「目前」辦理的現況，若屬於各縣市「未來」預計辦理之意見則不宜提出申復。
3. 受評縣市提出申復申請後(以郵戳日期為憑)，評鑑小組將召開審議會議，會議結果除函復申復縣市，並視申復結果修改報告。
4. 受評縣市申復說明請以條列式簡要說明，**字體為 12 點、單行間距、標楷體**。
5. 請於 00 年 00 月 00 日前(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將「申復申請書」之電子檔乙份及紙本三份分開裝訂，並以掛號逕送評鑑小組(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博愛樓 3 樓特教中心轉特教學會)收。電子信箱帳號：spc77345093@gmail.com。
6.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洽詢，電話為：02-7734-5093，謝謝。

103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
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申請書

申復單位：_____

主管機關首長姓名：_____ 簽章：_____

聯絡人：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E-mail：_____

本申請書共_____頁（含本頁）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3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
評鑑報告初稿申復意見表**

評鑑項目：_____

訪評意見	申復理由及說明 (請對照訪評意見條列敘述)	檢附資料說明

(每一評鑑項目請填一張，表格內容填寫不全者不予處理)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頁)

附件三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20089280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王翔星

電 話：04-37061224

受文者：本署原民特教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20089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縣市政府行動策略執行成果一覽表、近程執行成果統計表

主旨：檢送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白皮書教育權益面向「各縣市政府行動策略執行成果檢討會議決議情形一覽表」及「近程執行成果統計表」各1份，請確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2年8月20日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20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行動策略教育權益面向，近程行動策略項目共29項，主責單位為地方政府之近程行動策略項目共15項，執行率僅達19.48%。
- 三、近程行動策略尚未完成解除列管者，應於102年12月31日前完成並解除列管。
- 四、貴局(處)「辦理情形及進度」之填寫應以具體及量化方式填列，另「101年度預期目標」、「與前一年度執行成果比較分析說明」及「管考建議」等欄位皆應明確填寫，不應有空白情形。
- 五、地方政府之行動策略項目執行率，納入教育部「103年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評分項目之重要指標。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原民特教組

署長吳清山

附表 行動策略執行成果檢討會議決議情形一覽表(101 年上半年)

教育權益面向

行動策略	行動策略內容	主責單位	決議
3-1-1-2	研發以學生需求為主的評估工具	教育部 【中程】	教育部繼續列管
3-1-2-1	提供就近符合學生需求的教育安置	教育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近程】	宜蘭縣、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澎湖縣解除列管，並請持續辦理；基隆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金門縣繼續列管
3-1-2-2	定期評估學生安置適切性，落實彈性調整機制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近程】	宜蘭縣、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解除列管，並請持續辦理；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繼續列管
3-1-3-1	訂定鑑定程序	教育部 【近程】	教育部解除列管，並請持續辦理
3-1-3-2	修訂鑑定程序與標準	教育部 【近程】	教育部解除列管，並請持續辦理
3-2-1-1	修訂課程綱要	教育部 【中程】	教育部繼續列管
3-2-1-2	訂定學生能力指標	教育部 【中程】	教育部繼續列管

行動策略	行動策略內容	主責單位	決議
3-2-2-1.	課程設計與普通教育銜接	教育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中程】	臺北市解除列管，並請持續辦理；教育部、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繼續列管
3-2-2-2	建立特殊教育教材、教法、教具分享機制	教育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中程】	臺北市解除列管，並請持續辦理；教育部、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繼續列管
3-2-2-3.	建立教材及書籍資料庫，提供給不同障別之特教教師及學生使用	教育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長程】	臺北市解除列管，並請持續辦理；教育部、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繼續列管
3-2-3-2	強化教師教學設計與教學計畫的能力	教育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近程】	教育部、新北市、臺北市、高雄市解除列管，並請持續辦理；宜蘭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繼續列管
3-2-3-3	規劃「評量」合宜的在職進修課程	教育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近程】	教育部、新北市、臺北市、高雄市解除列管，並請持續辦理；宜蘭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繼續列管

行動策略	行動策略內容	主責單位	決議
3-2-3-4	加強普通教師認識身心障礙者的課程	教育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近程】	宜蘭縣、新北市、臺北市、高雄市解除列管，並請持續辦理；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繼續列管
3-2-4-1	加強培養教師對輔具的專業能力，提昇教師對輔助性科技的基本知能	教育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近程】	教育部、新北市解除列管，並請持續辦理；宜蘭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繼續列管
3-2-4-2	定期召開教學討論會，以利教學符合學生需求	教育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近程】	宜蘭縣、新北市解除列管，並請持續辦理；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繼續列管
3-2-5-1	定期召開IEP會議，擬定合宜的IEP	教育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近程】	宜蘭縣、新北市、臺南市解除列管，並請持續辦理；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繼續列管
3-2-5-2	適度檢討IEP	教育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近程】	新北市解除列管，並請持續辦理；宜蘭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繼續列管
3-2-6-1	依學生需求與優勢能力，實施多元評量	教育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中程】	臺北市、高雄市解除列管，並請持續辦理；教育部、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屏東

行動策略	行動策略內容	主責單位	決議
			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繼續列管
3-3-1-1	研訂學生支持服務模式	教育部 【中程】	教育部繼續列管
3-3-1-2	提供弱勢家庭支援服務，並強化家長參與及親職教育	教育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中程】	臺北市解除列管，並請持續辦理；教育部、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繼續列管
3-3-1-3	建立社會資源網絡，使需要協助的家庭得到適時、適切及適宜之服務	教育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中程】	臺北市解除列管，並請持續辦理；教育部、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繼續列管
3-3-2-1	落實各教育階段之「個別化轉銜計畫(ITP)」制度	教育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近程】	新北市解除列管，並請持續辦理；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繼續列管
3-3-3-1	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	教育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近程】	新北市、新竹市解除列管，並請持續辦理；宜蘭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繼續列管
3-3-3-2	各校辦理利害關係人交	教育部 各直轄市、縣	新北市解除列管，並請持續辦理；宜蘭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

行動策略	行動策略內容	主責單位	決議
	流活動	(市)政府 【近程】	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繼續列管
3-3-5-1	提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教育部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 【長程】	臺北市解除列管，並請持續辦理；教育部、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繼續列管
3-3-5-2	增加學前教育服務量	教育部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 【長程】	臺北市解除列管，並請持續辦理；教育部、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繼續列管
3-4-2-2	檢討現階段特殊教育經費編列與運用之適當性	教育部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 【近程】	教育部、新北市、臺北市、新竹市、臺南市、高雄市解除列管，並請持續辦理；宜蘭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繼續列管
3-4-2-3	依地方資源分配，訂定合理之補助辦法	教育部 【近程】	教育部解除列管，並請持續辦理；
3-4-3-3	建立相關人員「專業知能」進修成長與訓練	教育部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 【近程】	宜蘭縣、新北市、臺北市、高雄市解除列管，並請持續辦理；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繼續列管

行動策略	行動策略內容	主責單位	決議
3-4-4-1	建訂定績效考核指標，定期辦理績效評鑑	教育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中程】	臺北市解除列管，並請持續辦理；教育部、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繼續列管
3-4-4-2	發展教師評鑑機制	教育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中程】	臺北市解除列管，並請持續辦理；教育部、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繼續列管
3-4-4-3	發展不適任教師的退場機制	教育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長程】	教育部、臺北市、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繼續列管

附表 行動策略執行成果檢討會議決議情形一覽表(100 年迄今)

教育權益面向

執行 成果 主責 單位	近程行動策略項目		中程行動策略項目		長程行動策略項目		總計		
	解除列管	尚未 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尚未 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尚未 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尚未 解除列管	共計 (項)
教育部	27	0	1	11	0	4	28	15	43
宜蘭縣	12	7	1	7	0	4	13	18	31
基隆市	5	14	1	7	0	4	6	25	31
新北市	19	0	1	7	0	4	20	11	31
臺北市	19	0	8	0	3	1	30	1	31
桃園縣	6	13	1	7	0	4	7	24	31
新竹縣	6	13	1	7	0	4	7	24	31
新竹市	8	11	1	7	0	4	9	22	31
苗栗縣	6	13	1	7	0	4	7	24	31
臺中市	7	12	1	7	0	4	8	23	31
彰化縣	5	14	1	7	0	4	6	25	31
南投縣	5	14	1	7	0	4	6	25	31
雲林縣	5	14	1	7	0	4	6	25	31
嘉義縣	5	14	1	7	0	4	6	25	31
嘉義市	5	14	1	7	0	4	6	25	31
臺南市	9	10	1	7	0	4	10	21	31
高雄市	17	2	2	6	0	4	19	12	31
屏東縣	5	14	1	7	0	4	6	25	31

執行 成果 主責 單位	近程行動策略項目		中程行動策略項目		長程行動策略項目		總計		
	解除列管	尚未 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尚未 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尚未 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尚未 解除列管	共 計 (項)
花蓮縣	5	14	1	7	0	4	6	25	31
臺東縣	5	14	1	7	0	4	6	25	31
澎湖縣	6	13	1	7	0	4	7	24	31
連江縣	5	14	1	7	0	4	6	25	31
金門縣	5	14	1	7	0	4	6	25	31
內政部	1	0	0	0	0	0	1	0	1
行政院 勞工委 員會	1	0	0	0	0	0	1	0	1
總計	199	248	31	157	3	89	233	494	727

補充說明：

- 一、教育權益面向計有 45 項(包含近程 29 項、中程 12 項、長程 4 項)。
- 二、主責單位為涉及教育部者共計 43 項(包含近程 27 項、中程 12 項、長程 4 項)。
- 三、主責單位涉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計 31 項(包含近程 19 項、中程 8 項、長程 4 項)。